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(教育局)

承辦人：科員 葉馥榛

電話：04-22289111#54123

電子信箱：hazelnut@taichung.gov.tw



受文者：臺中市立大華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終字第110003170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87040000E_1100031709_ATTACH1.doc)

主旨：檢送「110年度臺中市志願服務獎勵(一、二、三等勳章)」申請表件1份，請轉知並鼓勵志工踴躍申請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府社會局110年4月28日中市社團字第1100053252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彰顯志願服務奉獻無私的精神，鼓勵長期付出的志工夥伴，本府社會局訂於110年11月3日(星期三)辦理志願服務表揚活動，表揚並感謝志工的付出，更藉此號召其他民眾投入志工行列。

三、本次獎勵表揚申請注意事項如下：

(一)表揚對象(擔任本市各類別志願服務志工，服務時數及獎項說明如下)：

- 1、達7,000小時以上者，獲一等勳章。
- 2、達4,000小時以上者，獲二等勳章。
- 3、達2,000小時以上者，獲三等勳章。

輔導室 收文:110/05/12



1100002353

有附件

(二)服務時數認計：自90年1月22日起算至110年5月31日止。

(三)應備文件(檢附申請紙本資料正本各1份，以A4規格，標楷體繕打，用釘書機裝釘即可。):

1、附件1-1:申請資料檢核表。

2、附件1-2:申請名冊。

(本項名冊word檔案請以電子郵件寄送承辦人葉小姐信箱：hazelnut@taichung.gov.tw；郵件名稱請填：申請單位名稱全銜-110年度臺中市志願服務獎勵申請案。)

3、附件1-3:申請獎勵推薦表。

4、附件1-4:志願服務績效證明書。

5、申請一等勳章及二等勳章者，請附前次受獎證明。

歷年表揚手冊皆公告在臺中市志工媒合平台→下載專區→獎勵表揚→【獎勵表揚】92-109年臺中市志願服務暨社會福利類志願服務獎勵表揚手冊。

(四)送件說明：請各推薦單位於110年6月30日(星期三)前，親送或郵寄掛號(郵戳為憑)送至本局終身教育科葉小姐收(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)，逾期或所送表件不全者概不受理。

四、為保障志工夥伴權益，請各推薦單位務必仔細並詳實填報，避免出現錯誤，衍生影響志工夥伴權益情事。

五、如有疑義請洽本案聯絡人葉小姐，聯絡電話(04)2228-9111分機54123

六、相關表件電子檔已公告於本局全球資訊網-科室業務-終身

教育科-各式表單文件(<https://www.tc.edu.tw/page/a3c6108d-bc32-4b90-9102-ac442a8086cc>)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台中市私立明道普霖斯頓國民小學、臺中市私立華盛頓國民小學、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慎齋國民小學、臺中市私立惠明盲校、臺中市私立明道高級中學、葳格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葳格高級中學、財團法人東海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私立曉明女子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衛道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立人高級中學、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、財團法人慈興文教基金會、財團法人台中縣寶光天遵文教基金會、財團法人臺中縣寶光天旺文教基金會、中華正和書院人文發展協會、臺中市圓明關懷協會、臺中縣浩德人文關懷協會、臺中市東區東英社區發展協會、中華民國國立空中大學中區校友會、台灣賞識教育協會、台中市台中故事協會、台中市仁澤關懷協會、財團法人大毅幸福教育基金會、中華寶光崇德倫理道德培育推廣協會、財團法人臺中市沙鹿區光輝道院、臺中市象棋教育協會、臺中市國際語文教育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得勝者教育協會、社團法人台灣彩虹愛家生命教育協會、臺中市天順關懷協會、臺中市大雅區生活美學教育協會、臺中市臺語文化協會、臺中國語文研究學會、中華宗德倫理道德培育推廣協會、臺中市各社區大學、臺中市各樂齡學習中心、本局學生事務室、臺中市家庭教育中心

副本：本局終身教育科

